

三门峡市民政局文件

三民〔2026〕49号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市民政领域综合安全工作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市民政领域综合安全工作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民政领域综合安全工作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敬老院老人走失安全事故教训，切实筑牢民政领域安全防线，全面压实民政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化解民政服务领域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底，在全市民政系统集中开展综合安全工作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严格落实“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体要求，牢固树立“把风险当隐患、把隐患当事故”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为核心排查整治重点，同步覆盖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精神卫生福利等全部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拉网式、起底式、穿透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行业安全风险底数，彻底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健全常态化安全管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民政领域安全事故底线，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稳定大局。

二、排查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覆盖全市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实现领域全

覆盖、点位无死角、隐患无遗漏。重点涵盖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全部民政服务阵地。

三、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情况

聚焦属地监管责任、机构主体责任双向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健全层级清晰、闭环落地的责任落实体系。

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核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推进、督导落实全过程工作成效。一是是否常态化组织安全风险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完成时限，严格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动态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二是是否建立常态化督查、专项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实操培训，夯实行业安全管理基础；三是是否精准指导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健全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应急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妥善善后处置工作要求；四是是否层层传导压力，全面压实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责任空转、落实虚化问题。

机构主体责任落实：重点核查各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履职情况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成效。一是是否健全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刚性执行；二是是否定期专题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安全工作，精准排查化解行业性、点位性安全隐患；三是是否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规范建立标准化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四是是否严格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2025）及民政部养老服务、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确保所有隐患整改到位、闭环清零。

（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重点核查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见效情况，杜绝制度流于形式、执行宽松软问题。一是消防安全巡查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明确巡查频次、巡查内容、责任人员，重点核查夜间巡查值守情况，确保火情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二是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制度是否刚性执行，规范火源管控、电气线路布设、大功率设备及燃气设施使用，全面整治各类违规操作行为；三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指示标识、应急照明设施是否按规范设置、完好可用，持续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全程畅通；四是电动自行车管理是否规范，严格落实集中停放、集中充电要求，彻底整治违规停放、入户充电、私拉乱接充电等问题；五是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岗履职、规范操作；

六是 24 小时值班值守、夜间巡逻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高效处置各类安全预警和突发情况。

（三）安全设施配置及运维情况

聚焦机构硬件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核查设施配置合规性、运维常态化、运行有效性。一是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齐消防器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等消防设施设备；二是是否建立消防设施常态化维护保养、检测校验机制，定期开展检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正常运行；三是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问题，及时清理外墙门窗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四是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临时建筑等违法违规行，坚决整治各类硬件安全隐患。

（四）食品及卫生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规范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筑牢饮食安全防线。一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齐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常态化落实；二是健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包保干部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压实层级监管责任；三是机构食堂资质合规，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业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四是严格执行食材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分类储存等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作全程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五是公办养老机构严格落实领导陪餐制度，县级民政部门班子

成员每月陪餐不少于 2 人次，乡镇（街道）科级干部每月陪餐不少于 3 人次，严格执行“三查二观一评”工作法，落实“同餐、同菜、同价、足额缴费”要求，切实保障老年人饮食安全和就餐权益。

（五）汛期安全防范工作情况

紧扣汛期安全防控重点，全面压实防汛安全责任，筑牢汛期安全屏障。一是压紧压实防汛工作责任，强化底线思维，扎实开展隐患排查、物资储备、预案修订、应急备战等前置防御工作；二是聚焦河道沿线、低洼易涝区、削坡建房点等重点区域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同步做好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暑期关爱走访、安全监护工作；三是严格落实防汛避险转移“四个一律”要求，精准做好特困人员、留守老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转移安置工作，坚决杜绝人员滞留风险；四是严格执行人员转移“三查”工作要求，全程规范转移流程、保障转移安全；五是强化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精准上报机构受灾、人员险情等突发情况，坚决守牢汛期安全底线。

（六）人身安全管控落实情况

聚焦特殊群体照护短板，全面强化人员管控、防走失、应急处置等工作，严防人身安全事故。一是规范日常人员管理，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出入登记、探视陪护管理制度，建立入住老人“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

实完整、动态更新，杜绝脱岗、漏岗、失管问题；二是规范精神障碍患者照护管理，严格执行入院精神评估制度，健全异常人员移送、转诊、管控工作机制；三是抓实防走失管控，强化重点人群专人看护、定点巡查，完善门禁、监控等技防设施，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常态化运行，严格执行外出报批、专人陪同制度，严禁服务对象私自离院；四是健全防走失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专项演练，一旦发生人员走失情况，第一时间启动处置流程、开展搜寻、联系家属、逐级上报，规范闭环处置。

四、实施步骤

本次专项行动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层层落实。

（一）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7 月 10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结合辖区实际，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推进举措、工作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督促辖区所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自查自纠，对一般性隐患立行立改、当场清零；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逐项制定针对性临时防控措施，明确整改计划、压实管控责任，坚决守住风险可控底线。

（二）市县联动、集中攻坚阶段（7 月 11 日—8 月 20 日）

市民政局组建 6 个专项督导组，由县级干部分组带队，

坚持“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现场督办”方式，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核查各县（市、区）工作部署、责任落实、隐患整治等工作成效，随机抽查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现场下达整改通知、限期闭环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下发《重大隐患交办通知书》，实行挂牌督办、清单管理、跟踪销号。对存在重大消防风险、汛期高危隐患、人身安全管理混乱、问题突出的机构，依法依规采取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约谈问责等措施，从严从快整治突出问题。

（三）巩固提升、复盘总结阶段（8月21日—8月31日）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全面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逐项核查隐患整改成效，严防隐患反弹、问题回潮。重点复核安全管理制度落地、防汛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开展、防走失管控等长效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成效、经验做法、短板不足，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按时报送市民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层级责任，凝聚工作合力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层层压实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靠前部署、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一线推进、抓实抓细，各业务

科室、各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确保各项排查整治任务落地落细、见底见效。

（二）闭环清单管理，确保隐患清零

坚持问题导向，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全部建档立卡、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严格实行“一般隐患立行立改、重大隐患限时整改、全程跟踪督办”机制，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坚决杜绝隐患悬空、整改流于形式。

（三）严肃追责问责，倒逼工作落实

坚持严的基调强化督导问责，对专项行动部署不力、推进迟缓、排查整治走过场、隐患整改不彻底、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督办；对因责任悬空、管控失序、隐患失管引发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并作为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薄弱县评定的重要依据；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以刚性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四）规范信息报送，提升工作质效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市、区）民政局须于7月10日前，将本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工作联络员信息报送市民政局。常态化梳理报送工作进展、隐患整改、典型经验、问题短板等工作信息，确保上下联动、高效协同。9月1日

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梳理，正式报送市民政局。

联系人：姚成

联系电话：18639859196

邮箱：smxllwbgs@163.com

- 附件：
- 1.市民政局督导组人员名单
 - 2.民政服务机构排查记录表（模板）
 - 3.督导检查重大隐患交办通知书

附件 1

市民政局督导组人员名单

第一组

组 长：局党组书记田家毅

成 员：局养老服务科科长姚成

局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主任秦松林

分包区域：湖滨区，市老年服务中心

第二组

组 长：局长彭华

成 员：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何英梅

局养老服务科副科长卫浩祺

分包区域：示范区、开发区，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组

组 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贾万英

成 员：局儿童福利科科长邵琼

局社会事务科阎东亮

分包区域：灵宝市，市社会福利院、市养老服务中心

第四组

组 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宁会振

成 员：局社会事务科科长吴正星

局人事科副科长邵笑颖

分包区域：陕州区，市康复医院

第五组

组 长：局四级调研员张云婷

成 员：局社会救助科科长马腾

局区划地名科石希娜

分包区域：卢氏县，市救助管理站

第六组

组 长：局四级调研员史英民

成 员：局区划地名科科长侯禹村

局办公室科员赵慧利

分包区域：义马市、渑池县，市未保中心

附件 2

民政服务机构排查记录表

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区）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隐患问题：			
督导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督导组存档，一份由被检查单位留存。		

附件 3

督导检查发现重大隐患交办通知书

第 组 第 号

县（市、区）民政局：

督导组于年月日对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存在下列重大问题隐患：

1.

2.

3.

.....

被督导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督导检查组人员：

请你局组织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并将整改情况于年月日前报督导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被检查单位，督导组和县民政局各存一份）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